

# 安徽工程大学 2019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我校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安徽工程大学 2019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

### 第二条 招生对象

2019 年安徽省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或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安徽工程大学 学校代码：10363

**第四条** 学校校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

**第五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招生办）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招生政策和规章，具体负责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等。

**第八条** 学校监察处（纪委办）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报名考试

### 第九条 招生计划及考试科目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招生范围	考试科目
----	------	----	----	-----	------	------

01	质量管理工程	2	管理学	85	1、农林牧渔 2、资源环境与安全 3、能源动力与材料 4、土木建筑 5、水利 6、装备制造 7、生物与化工 8、轻工纺织 9、食品药品与粮食 10、交通运输 11、电子信息 12、医药卫生 13、财经商贸 14、旅游等	《高等数学》； 《企业管理》
02	行政管理	2	管理学	85	1、农林牧渔 2、资源环境与安全 3、医药卫生 4、财经商贸 5、旅游 6、文化艺术 7、新闻传播 8、教育与体育 9、公安与司法 10、公共管理与服务等	《大学语文》； 《行政管理学》
03	轻化工程	2	工学	85	1. 农林牧渔 2. 资源环境与安全 3. 能源动力与材料 4. 土木建筑 5. 水利 6. 装备制造 7. 生物与化工 8. 轻工纺织 9. 食品药品与粮食 10. 交通运输 11. 电子信息 12 医药卫生 13. 财经商贸 14. 公安与司法等	《高等数学》； 《基础化学》
备注	总计划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数。单列计划数待 2019 年专升本报名结束后，根据教育部和省厅相关文件确定。					

## 第十条 报名须知

报名分考生基本信息采集（网上信息填报）、招生院校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两个阶段。

1. 考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19 日在高职（专科）毕业学校审核报名资格，完成信息采集录入，生成考生号（具体要求见毕业学校通知）。

2. 考生在毕业学校取得报名资格生成考生号后，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登录安徽工程大学普通专升本报名信息网

(<http://220.178.164.65:9102/>) 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填报专业志愿并缴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毕业专业相近专业可申请面试录取（证书公章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学校将在“本科生招生”网公示复审通过的面试考生名单。

3. 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须提供退役证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具体按《安徽省 2019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函[2019]51 号执行。

### **第十一条 准考证领取**

考生须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8:30—17:30 凭身份证和换领单至安徽工程大学行政楼（A 座）104 教室领取准考证。

### **第十二条 考试**

1. 安徽工程大学 2019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全部实行自主测试录取的模式。

2. 每个专业设置两门考试科目，具体内容见《安徽工程大学 2019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科目考试大纲》（附件 1）。每门科目总分均为 150 分，考试地点在安徽工程大学校内。

#### **3. 考试（笔试）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5 月 11 日下午 15:00—17:30	专业加试

4.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业免笔试。学校将针对学生所获奖项类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对获奖技能进行面试，面试通过后向省考试院上报拟录取名单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 **第五章 录取原则和办法**

### **第十三条 录取原则**

1.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 2019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 对于参加笔试的考生，各专业按不超过拟录取计划数的 2 倍分别确定每门考试科目的最低资格线。在同时满足两门考试科目最低资格线的考生中，各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拟录取考生总成绩为平行分且超出招生计划数，则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有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学校从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各科目最低资格线以“本科生招生”网公布为准），按从高分到低分的总成绩顺序依次递补。拟录取名单向省考试院上报审核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4. 对于参加面试的考生，录取人数各专业不超过 2019 年普通专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面试办法详见学校“本科生招生”网。

5. 对于报考我校的退役士兵录取办法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录取原则预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http://www.ahpu.edu.cn/zsb/>）公示一周后，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省考试院审核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学校将根据录取确认考生名单，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寄发考生本人。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能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在三个月内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报名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等）。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需交纳学费、住宿费以及教材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学费标准：**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享受学校四年制本科生同等待遇。学校建立了“奖、贷、助、补”为一体的特困生扶助体系，多渠道、全方位扶助特困学生完成学业。

## 第七章 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皖教秘高[2014]06 号文件精神，我校及教职工 2019 年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不为社会中介或培训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辅导活动提供场所。社会上所有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均与我校无关，请广大考生谨防上当。

**第二十条** 为便于学校与考生的联系，安徽工程大学所有考试信息将通过学校“本科生招生”网发布，广大考生应适时关注，学校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考试大纲请上学校网站“本科生招生”网查询。未尽事宜，按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系电话及学校网址：

1. 咨询电话：0553-2871043      2. 监督电话：0553-2871521

3. 学校地址：安徽芜湖市北京中路 邮编：241000

4. 本科生招生网：<http://zsb.ahpu.edu.cn/>

本章程由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

附件：1. 2019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科目考试大纲